

证券代码：872620

证券简称：建纬检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情况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无	第九条（新增） 公司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

	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专门的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中需要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的部分，纳入公司预算。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的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的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润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无	第三十条（新增）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

告。	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照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照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
无	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
无	罢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
无	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 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十二）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每一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金额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	无

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无	第三十九条（新增）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新增）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
--	---

	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无	第四十二条 (新增)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新增)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第四十四条 (新增)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进行见证。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一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
第四十四条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在收到提议后后的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在收到提议后后的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的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的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删除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	删除

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

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实施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无	第五十九条（新增）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二）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无	第六十一条（新增）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八）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审议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十）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十一）审议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

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审议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十）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十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十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审议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无	第八十三条（新增）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无	第八十八条（新增）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无	第九十一条（新增）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六）款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无	第九十八条（新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无	第九十九条（新增）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删除
第一百〇一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新增）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

	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无	第一百一十四条（新增）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无	第一百一十六条（新增）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附件。
无	第一百一十七条（新增）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超过25%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二）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

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50%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八）对资产处置的权限：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资产处置事宜；每一年度资产处置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如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易，遵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进行不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

过。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无	第一百三十三条（新增）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方案；（六）提请公司聘任或者解聘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方案；（六）提请公司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七）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八）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薪酬、奖惩与辞退；（九）审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薪酬、奖惩与辞退；（九）审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无	第一百五十六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无	第一百五十七条（新增）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无	第一百五十八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定	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新增）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原则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无	第一百六十九条（新增）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第一百七十二条（新增）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无	第一百七十三条（新增）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新增）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向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七）向股东大会

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无	第一百七十六条（新增）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说明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第一百七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本《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发出通知的时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发出通知的时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新增)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 证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五条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无	第二百一十五条（新增）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无	第二百一十六条（新增）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第二百三十九条（新增）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无	第二百四十条（新增）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以适应治理要求和时代要求。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